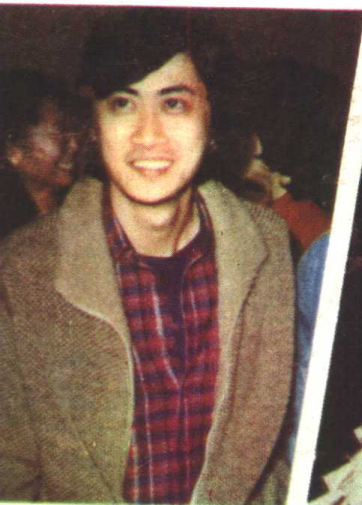




香港明星



冯湘红 著

香港明星

冯湘红 著

江西 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南昌

香 港 明 星

冯湘红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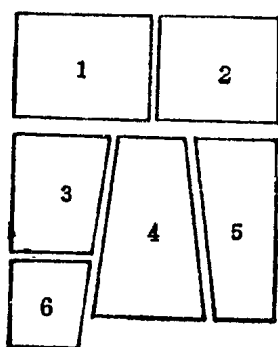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375 字数 12万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4,050

统一书号: 10110·411

定价: 1.20元



封面照片

1. 张明敏
2. 甄妮
3. 麦当雄
4. 徐小凤
5. 成龙
6. 徐克



上：绽开笑容的
陈美龄，就
象个天真
的小女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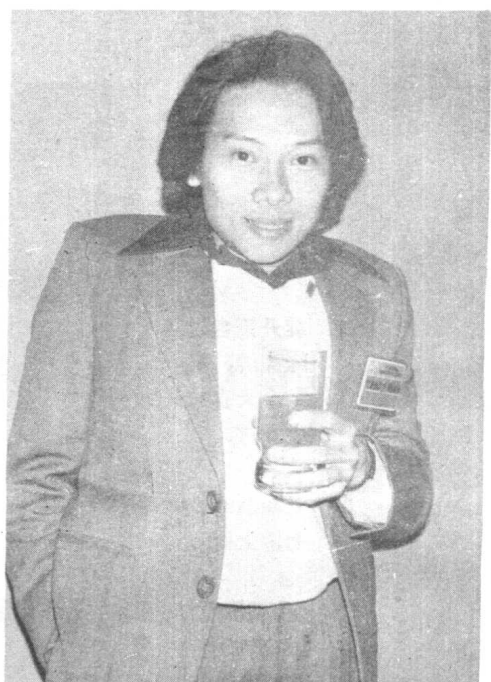
中：麦嘉演戏，
七情上面。

下：“小调歌后”
——奚秀兰

► 歌台上的汪明荃。

▼ 石天(右)和香港歌星叶丽仪，喜剧明星吴耀汉。

▲ 向命运挑战的泰迪罗宾。





上：楚原：“演戏时要认真，要忍住笑。”



中：李翰祥（左）为《火烧圆明圆》和《垂廉听政》召开记者招待会。



中：洪金宝（中）大约忘了与朋友闲谈，还以为自己身在戏中。



下：萧芳芳（左）为自己的影片《撞到正》宣传。



▲ 许鞍华令人惊叹。



▲ 死过四次的章国明。

▼ 许冠文在构思震惊影坛的巨作乎？



▲ 张彻神气得象得了奥斯卡金像奖。

序

杨 翼

写人物，最重要是生动传神，使读者如见其人，如闻其声。而在传神生动中，若又能注重趣味，则那人物必然活脱脱，令人阅后难忘。冯湘红小姐所著的《香港明星》一书，在描写活跃于香港艺坛、各种各样星光闪闪的影视红星、歌星、导演等，就能做到这一点。

这些年来，冯湘红在报刊上发表了散文、小品，受到香港文坛的注目。她写《香港明星》时，也是采用文学性的笔触去刻画，去描写，因而留下了许多饶有趣味、可圈可点的文字。香港的娱乐报刊上，多的是写明星的专稿，但那些文字都很粗俗，轻飘飘的，读来无甚味道。这类“作品”大多出自娱乐记者的手笔，记述有余，刻画不足，更谈不上有什么文采和深度。冯湘红有鉴于此，另辟蹊径，将文学的色彩灌注于各篇章，使所写的人物神韵毕现，血肉丰满，有很强的感染力。

另外，《香港明星》里的人物能写得那么活灵活现，感情丰富，除了作者掌握了大量资料，对每一个所写的“星星”都详加访问，以至十分熟悉外，也跟作者本身爱

好多种艺术形式有关。冯湘红不但爱好文学，也喜欢音乐和电影，她能够吹笛子，弹琵琶，堪称多才多艺，具有浓厚的文艺气质。这样，无论写影星也好，写歌星也好，都比较容易共感共鸣。换句话说，她所写的，都是自己熟悉的东西，不致有“隔”的出现。

《香港明星》一书所写的香港歌星、明星、导演近三十位之多，其中不少是国内读者也耳熟能详，十分熟悉的。如汪明荃、陈美龄、奚秀兰、徐小凤、张明敏、张瑛、萧芳芳、成龙、李翰祥等。香港艺人一般能歌善舞，能演能主持节目，和国内的艺人比起来，各有特色。这一切，在此书中都有刻画细致的描写。

说来，香港的艺坛，也是整个中国艺坛的一部分；这里所出现的“艺坛之星”，也是中国艺坛精英的一部分。所以这本书，能够在内地出版，使更多内地的读者得以认识香港艺坛的杰出人物，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一九八五年四月于香港

目 录

序	杨翼	1
成龙是条“痛苦龙”		1
“影坛女杰”许鞍华		10
大师兄洪金宝		16
徐克怪人怪行		23
散发温情的方育平		30
麦当雄与靓妹子有缘		35
萧芳芳没有童年		45
“冷面笑匠”许冠文		54
“光头神探”麦嘉		61
“桥王”黄百鸣		70
死过四次的章国明		79
泰迪罗宾向命运挑战		86
刘家良打字挂帅		91
石天转运风生水起		98
吴思远一味够运		104
“电工导演”楚原		111
罗维天时地利人不和		118
张彻·雪茄·蕃茄汁		124
胡金铨“不务正业”		129

古装巨匠李翰祥	134
一代影帝张瑛	141
熠熠明星汪明荃	149
民族歌手张明敏	165
香港刘三姐奚秀兰	169
多才多艺的陈美龄	175
香港乐坛巨星徐小凤	181
南来的燕子	张诗剑 194

· 成龙是条“痛苦龙”

提起功夫片，往往令人想起李小龙及成龙。

但是，两者的风格绝然不同，李小龙是一个悲剧性的英雄偶像，成龙却是以美化和夸张的手法，去表现功夫的威力。

不过，自从导演吴思远的一部《醉拳》，成龙却变成一条“痛苦龙”。

此变无他，皆因太红之故。

有无搞错，太红也会成为痛苦的原因？

对！

《蛇形刁手》和《醉拳》，令成龙一炮而红。

从此，他步步高升，“一交跌在青云里”，随着《师弟出马》、《龙少爷》、《A计划》等片纷纷卖座，成龙的名字，简直成了票房的保证。

也正因为如此，他是绝对的“衰不得”。

在拍片过程中，他身上受了数之不尽的伤，曾经连手也握不了拳头。但他不看医生，不顾惜自己，仍是忙于拍戏。他决不能在“当红”的节骨眼上倒下来，决不能被人看不起。

还有那一大班跟他寻生活的兄弟们，何能置之不顾？他要舍命陪君子。你说说，他可不是一条“痛苦龙”吗？

连他自己也说：“谁能了解我，你不知道，我心里好痛苦！”

不爱念书，偏要学功夫

当成龙在妈妈的肚子里的时候，就似乎是“龙种”了，因为他母亲怀他足足怀了十二个月，比别人多二个月。而且成龙生下来就有十二磅半重，真是来头大不寻常。

成龙原名叫陈港生，他的老爹叫陈志平。成龙的两个姐姐都在国内，所以成龙是父母身边唯一的孩子。

成龙小时候，他们一家三口住在香港中环山顶。成龙十分好动、玩皮，常惹父母生气。他几天就磨破一双鞋，裤子也经常磨个稀烂，一放学，就见他膝盖和屁股处，都磨穿了几个洞。于是陈老爹偷偷去接他放学，躲在他后面跟着他，看他到底为什么会将衣服磨破的。原来他坐在斜坡上直滑下来，而且边走边踢石子，把一双新鞋踢得又破了洞，气得陈老爹把他揍了一顿。

才八岁的小成龙，就已经常常打架闹事了，有时甚至与外国小孩打架。小时的他虽不会武功，但身手十分敏捷灵活。常把十几岁的外国小孩打得呱呱叫救命，弄得陈老爹常被人上门告状，真是不胜其烦。

陈老爹是山东人，年轻时也练过武，还是国剧票友。有时他带小成龙到戏班串门子，成龙见有一些剃光头的小孩子在练功夫，就对老爹说：“爸爸，我也要学戏，剃光头。”他那时才读小学二年级，就已经无心读书了。一玩起来，常常连书包也弄丢，气得他妈直哭。

陈老爹见他确实不喜念书，就带他到于占元那里参观。他一见那里也有小孩练武，可高兴了，一定要老爹让他留下练功学艺。

成龙学了几个月，经常被师傅打得屁股也开花，全身都是红一块，紫一块。老爹想：这下他可怕了吧？便去戏剧学校准备带他回家，可是成龙死活都不肯走，定要学出个名堂来。于占元也认为他会有出息，陈老爹只好叹一口气，从此再也不管他了。

罗维说：“此兄相貌麻麻”

不久，成龙参加了“七小福”行列，他排行第四，当时叫陈元龙。他与洪金宝、元奎、元彪等人结成师兄弟，并且在九龙乐宫楼夜总会表演特技和翻跟斗。

“七小福”后来大部分进了电影界做龙虎武师。成龙也进影圈当了好几年的临记（临时演员）与替身，但终究一事无成，觉得心灰意冷。陈老爹那时已移民澳洲，成龙也就跑到澳洲，准备侍奉双亲算了。

后来罗维开戏，想起了成龙，就打电话去澳洲找他回港拍戏，并把他认为契仔。罗维虽没能将成龙捧红，但他

的一个电话，却改变了成龙的一生，实在功不可没。

提起这事的来龙去脉，倒可以拍一部戏。

其实，当时并非罗维心血来潮，“想”起了成龙，而是罗维公司的总经理陈自强力荐成龙。后来成龙成名，也就找陈当他的经理人，一直没有忘记他。

陈自强于一九七六年初加盟罗维的四维公司，那时罗维正筹拍《新精武门》，但没有合适的主角，勉强可以拿来“顶挡”的，也都狮子大开口。罗维正闹穷，下不了决心请。于是陈自强想起了远在澳洲的成龙（当时成龙的名字还叫元楼或陈元龙），便推荐给罗维，但罗维根本对成龙毫无印象。后来陈找来一张成龙做“茄喱啡”（小角色）时的相片，这才看到成龙者，小眼睛大鼻子之动物也！罗维说：“此兄相貌麻麻。”但他无可选择，只好叫陈自强去打电话，接到电话的成龙，喜出望外，不到一周就回到香港来碰运气。

说起来，陈自强应是成龙的第一位恩人呢！

成龙第二位恩人是罗维，而且有“父子”之情，可惜的是：罗维并没有捧红他。

真正捧红成龙的——是吴思远。

“伯乐”相龙非相马

吴思远用成龙拍《蛇形刁手》及《醉拳》，这才令成龙一炮而红。

成龙有一副天生的喜戏面孔，天生的滑稽动作，除了

硬桥硬马的拳脚真功夫外，他的演技也可圈可点，他的“红”，实在并非偶然。

当然，成龙成名的原因还有很多，他能有今天的成就，跟当年刻苦练功分不开。他自小在“七小福”班中浸淫，腰腿功夫苦练到家。他能倒吊在树上弯身练腰功，草地上作滚地葫芦的跳扎功夫，一切皆出自真枪实刀的硬本领。另外，他又善于表演风趣惹笑的怪招，迎合香港人的蛊惑心理，令观众耳目一新，大受欢迎。

另一方面，当然因为李小龙溘然去世，影迷都对他怀念不已，很希望有一位有分量的功夫明星，能够脱颖而出，成为李小龙第二。及至成龙的崛起，一般人都认为李小龙后继有人，他的大红大紫，也就是必然的了。

成龙主演的影片，在美国唐人街的戏院上映时，不但华侨踊跃捧场，也吸引了不少外籍观众。他的形象已打入国际市场，随着《杀手壕》的上映，更是成为国际级的巨星。

不过，人们以李小龙的《唐山大兄》、《精武门》等片子，与成龙的《醉拳》、《师弟出马》等片子作比较和分析时，便认为李小龙是一银幕悲剧英雄人物，成龙则是一功夫谐趣喜剧性人物，两者功夫即使不相伯仲，人物形象却是截然不同。这，应该是中肯的分析。

“我永远不会对自己满意！”

别看成龙平时喜欢打打闹闹，嘻嘻哈哈，但拍起戏